|  |
| --- |
| **宁海县西林水库扩容工程爆破施工安全监理**【信息时间： 2016-05-18   阅读次数：227】 【我要打印】 【关闭】 |
|  |
| **招标公告**交易登记号： 16GC050068宁海县西林水库扩容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2】616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海县西林水库扩容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资金：自筹，招标代理单位为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爆破施工安全监理公开招标。**1、工程概况及招标内容：**宁海县西林水库扩容工程，位于宁海县茶院乡,扩容后水库总库容为1365万m3，正常蓄水位65.00m,正常库容1057万m3，工程等别为Ⅲ等，水库为中型水库，招标内容为宁海县茶院乡铜岭脚村大麦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爆破施工安全监理，爆破开采石料约75万t/a。招标范围：爆破施工安全监理。监理服务期：720日历天（暂定）。**2、资格条件：**2.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备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含爆破作业安全监理从业资格的独立法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书【作业范围：Ⅰ（C）及以上】或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中级/C及以上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且无在建工程（①如投标人在本工程开标之日，有以第一中标候选人身份尚在中标公示期内的，且该总监理工程师和参与本工程投标总监理工程师一致的，将按照有在建工程处理；②如投标人在开标之日，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标，但已更换的，投标人应提供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有在建工程处理）。2.2投标人及拟派负责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无被国家、省、市、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投标（限制期已过的除外）。2.3近3年（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招标文件外自行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若未能提供《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2.5本工程拒绝联合体投标。**3、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4、招标文件的获取**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5月 18 日 15 时00分起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nhztb.gov.cn）网页下方下载招标文件。4.2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www.nhztb.gov.cn](http://www.nhztb.gov.cn/)）上发放。**5. 投标文件递交：**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7 日 9  时00分，地点为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公告栏。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6.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7. 联系方式**招标人：宁海县西林水库扩容工程建设指挥部       电  话： 0574-65123871               邮  编： 315600              联系人： 吴春晖                 代理人：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宁海县时代大道160号8楼       电  话：0574-65065310           邮  编：315600           联系人：叶圆圆              [最终爆破招标文件5.18.doc](http://www.nhztb.gov.cn/uploads/file/201605/20160518153245_191.doc) |